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利基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壹萬壹仟伍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零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陸拾肆萬元或等值之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借據第32條約定，因前開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利基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基公司）於民國112年9  
03 月13日邀同被告吳宗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  
04 新臺幣（除另有標示幣別者，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  
05 間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17年9月1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機動計息，並約定  
07 自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  
08 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09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  
10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1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利基公司自113年11月14日起未依  
12 約按期清償利息，原告已合法催告，依借據第11條第1款約  
13 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行使存款抵銷，尚積欠本  
14 金1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二)利基公司於112年9月13日邀同吳宗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6 申請借款額度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  
17 17年9月1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18 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撥款日起，前2年  
19 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本金自到期日  
21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23 約金。詎利基公司自113年11月14日起未依約按期清償利  
24 息，原告已合法催告，依借據第11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  
25 為全部到期，經原告行使存款抵銷，尚積欠本金300萬元及  
26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7 (三)利基公司邀同吳宗翰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9月13日向原告  
28 簽訂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  
29 約，向伊申貸借款額度為美金38萬元限額內概括委請原告循  
30 環開發信用狀、外匯融資貸借款項，動用期限自112年10月6  
31 日起至113年10月6日止，被告開發之各筆信用狀，其融資期

01 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並自各筆信用狀押匯銀行押匯日或  
02 裝運日起，計算各筆借款之到期日，被告如遲延還本時，除  
03 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另  
04 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05 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之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  
07 付違約金：

- 08 1.利基公司於113年3月1日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信用狀號  
09 碼：4AXAE2/00002/064，金額歐元1萬6467.5元，融資期限1  
10 80天，到期日113年9月20日。依113年6月25日進口結匯證實  
11 書所載尚欠本金之餘額歐元7637元及利息歐元3.73元，嗣經  
12 被告再清償歐元130.8元，尚餘本金歐元7509.93元，按當日  
13 即期賣出匯率34.86折算為新臺幣26萬1796元（即7509.93元  
14  $\times$ 34.86=26萬17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到期時  
15 利率3.94%（1.725%+2.215%）加計利息，故被告尚積欠26  
16 萬1796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17 2.利基公司於113年3月12日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信用狀號  
18 碼：4AXAE2/00003/064，金額歐元2萬6985元，融資期限180  
19 天，到期日113年9月20日。依113年6月25日進口結匯證實書  
20 所載尚欠本金之餘額歐元2萬6985元及利息歐元13.17元，嗣  
21 經被告再清償歐元299.58元，尚餘本金歐元2萬6698.59元，  
22 按當日即期賣出匯率34.86折算為新臺幣93萬0713元（即2萬  
23 6698.59元 $\times$ 34.86=93萬0713元），及到期時利率3.94%（1.  
24 725%+2.215%）加計利息，故被告尚積欠93萬0713元及如附  
25 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26 3.利基公司於113年3月26日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信用狀號  
27 碼：4AXAE2/00004/064，金額歐元1萬4280元，融資期限180  
28 天，到期日113年10月19日。依113年9月13日進口結匯證實  
29 書所載尚欠本金之餘額歐元1萬4280元及利息歐元125.44  
30 元，嗣經被告再清償歐元502.6.58元，尚餘本金歐元1萬390  
31 2.83元，按當日即期賣出匯率35.59折算為新臺幣49萬4802

01 元（即1萬3902.83元 $\times$ 35.59=49萬4802元），及到期時利率  
02 3.94%（1.725%+2.215%）加計利息，故被告尚積欠49萬480  
03 2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4 4.利基公司於112年11月27日憑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及匯出匯  
05 款申請書，申請應付帳款外匯融資金額美金5萬0466.6元，  
06 將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80天，到期日113年  
07 5月25日。因被告有本件未還款情事，依112年11月27日進口  
08 單據到達通知書所載尚欠本金之餘額美金5萬0466.6元及利息  
09 1829.82元及利息美金1829.82元，嗣經被告再清償美金28  
10 57.13元，尚餘本金美金4萬9418.96元，按當日即期賣出匯  
11 率32.275折算為新臺幣159萬4997元（即4萬9418.96元 $\times$ 32.2  
12 75=159萬4997元），及到期時利率3.94%（1.725%+2.21  
13 5%）加計利息，故被告尚積欠159萬4997元及如附表編號6所  
14 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5.利基公司於112年12月4日憑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及匯出匯款  
16 申請書，申請應付帳款外匯融資金額美金5萬9898.9元，將  
17 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80天，到期日113年6  
18 月1日。因被告有本件未還款情事，依112年12月4日進口單  
19 據到達通知書所載尚欠本金之餘額美金5萬9898.9元及利息  
20 美金2165.47元，嗣經被告再清償美金3757.18元，尚餘本金  
21 美金5萬8198.92元，按當日即期賣出匯率32.275折算為新臺  
22 幣187萬8370元（即5萬8198.92元 $\times$ 32.275=187萬8370元），  
23 及到期時利率3.94%（1.725%+2.215%）加計利息，故被告  
24 尚積欠187萬8370元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5 6.利基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憑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及匯出匯  
26 款申請書，申請應付帳款外匯融資金額美金4萬6575元，將  
27 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80天，到期日113年6  
28 月10日。因被告有本件未還款情事，依112年12月13日進口  
29 單據到達通知書所載尚欠本金之餘額美金4萬6575元及利息  
30 美金1669.02元，嗣經被告再清償美金2549.16元，尚餘本金  
31 美金4萬5527.95元，按當日即期賣出匯率32.249折算為新臺

01 幣146萬8231元（即4萬5527.95元 $\times$ 32.249=146萬8231元），  
02 及到期時利率3.94%（1.725%+2.215%）加計利息，故被告  
03 尚積欠146萬8231元及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4 7.利基公司於113年1月8日憑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及匯出匯款  
05 申請書，申請應付帳款外匯融資金額美金5萬1142.8元，將  
06 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80天，到期日113年1  
07 月8日。因被告有本件未還款情事，依113年1月8日進口單據  
08 到達通知書所載尚欠本金之餘額美金5萬1142.8元及利息美  
09 金1743.51元，嗣經被告再清償美金3347.2元，尚餘本金美  
10 金4萬9112.9元，按當日即期賣出匯率32.249折算為新臺幣1  
11 58萬3842元（即4萬9112.9元 $\times$ 32.249=158萬3842元），及到  
12 期時利率3.94%（1.725%+2.215%）加計利息，故被告尚積  
13 欠158萬3842元及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4 8.利基公司於113年1月15日憑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及匯出匯款  
15 申請書，申請應付帳款外匯融資金額美金5萬4385.8元，將  
16 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80天，到期日113年7  
17 月13日。因被告有本件未還款情事，依113年1月15日進口單  
18 據到達通知書所載尚欠本金之餘額美金5萬4385.8元及利息  
19 美金1854.07元，嗣經被告再清償美金3037.12元，尚餘本金  
20 美金5萬2677.45元，按當日即期賣出匯率32.249折算為新臺  
21 幣169萬8795元（即5萬2677.45元 $\times$ 32.249=169萬8795元），  
22 及到期時利率3.94%（1.725%+2.215%）加計利息，故被告  
23 尚積欠169萬8795元及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4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准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  
26 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擔保  
27 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

01 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  
02 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進口結匯證實書、應付帳款外匯融  
03 資借款契約、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匯出匯款申請書等件為  
04 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6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09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0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1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2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次按，遲延之  
1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15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利基公司向原  
17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吳宗翰為前開債務  
19 之連帶保證人，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  
20 責任。

2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  
25 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15萬405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期間及年利率 (民國)		違約金起訖期間及利率 (民國)	
1	100萬元	自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3年12月15日起 至114年6月14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2	300萬元	自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2月15日起 至114年6月14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3	26萬1796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12月26日起 至114年6月25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4	93萬0713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12月26日起 至114年6月25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5	49萬4802元	自113年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10月20日起 至114年4月19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6	159萬4997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12月24日起 至114年6月23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7	187萬8370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12月24日起 至114年6月23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8	146萬8231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12月24日起 至114年6月23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續上頁)

01

9	158萬3842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12月24日起 至114年6月23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10	169萬8795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12月24日起 至114年6月23日止	按左列利 率10%
				自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
合計	1391萬1546元				